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026%-2.052%。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4,992,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最高成交价为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359,825.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